

安徽医科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5〕43号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本科专业 拓展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知识结构，提升学生专业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安徽医科大学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关于做好 2023 版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3〕20 号）、《关于编制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通知》（教字〔2024〕51 号）等文件要求，学校在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专业拓展课程模块，现将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 1 学期本科专业拓展课程建设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程设置

（一）课程设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探索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努力造就高素质拔尖创新型人才，学校拟增设一批面向全体本科生开设的专业拓展课程，以进一步丰富我校课程库，提高课程建设水平，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课程类型及内容

专业拓展课程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专业课程的延伸或补充，旨在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增强其对专业领域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如各专业前沿性探索性专业课、进阶性实验课程、人工智能、人工智能与专业课融合课程、跨学科整合课程、单个知识点讲座、临床病例讨论拓展课、英语、计算机等工具学科应用技能等方面。

（三）授课对象

自 2023 级学生开始，课程开设如面向具体的年级专业或专业大类开设必须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面向全校各专业的通识类拓展课须能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或满足专业发展的知识需求。

（四）学时及授课形式

课程总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16 学时（可选学时：4 学时、8 学时、12 学时、16 学时），12 学时以上课程内容从严把关。

授课形式原则上以理论部分使用学校教学一体化平台，通过教师引导学生自学和师生深度互动的方式展开，并过程留痕以确保教学质量；线下教学以案例式、项目式学习方式展开。学分计算按照学校统一标准计算，学时分配建议讲授法（含平台自主学习）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 40%，案例教学（项目驱动）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5%，实践等课堂外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5%。

（五）考核形式

课程考核方式一般为考查课，考核形式建议采取书面测验、口头测验、活动报告、课堂观察、课后访谈、课内外作业等方式（每次课原则上不少于 1 次随堂测或讨论作业，且测试成绩计入过程性成绩），实现多样化考核。如采取期末笔试的形式，过程性成绩占总成绩比重不少于 60%。

二、课程教学要求

（一）课程负责人资格

为保证教学质量，课程负责人（含专兼职教师、外聘教师）应具有三年以上课程内容相关的工作或实践经验，非常熟悉所申报课程的学科领域知识与技能。各申请课程材料审批通过及课程试讲通过后须试开一个学期，经师生反馈良好以上方可继续开设。外聘教师教学能力、教学内容须经校内申报单位审核把关。

（二）课程开课条件

专业拓展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时间组织学生选课，通过学校教学一体化平台开设的（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原则上首次开课人数门槛不得低于 15 人。新课首次开课选课少于 15 人的，经课程负责人申请并经学校审核通过允许 15 人以下开课。建议课程以 15-30 人（具体根据课程标准选择）的小班制开展教学，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在教室、实验室内的课程原则上要求安排课程录播，以便积累教学资源，供学生反复观看、自主学习。

（三）专业拓展课程库

通过教学平台建立健全专业拓展课库，充分运用教学大数据对课程全过程性的数字化督导，对教学内容质量不高、学生课程满意度低、课程内容与我校学生培养目标不一致的专业拓展课程实行不设比例的动态淘汰机制。建立精品录制课程奖励机制、优秀课程评选等措施，引导教师重视课程质量建设，沉淀打造金课。

（四）授课安排

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的专业拓展课程原则上安排在学期中后期（6 周以后）晚上或周末或学期结束后假期完成。

为赋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由以教为主转变为以学为主，以课堂为主转变为课内外相结合，专业拓展课程授课教师所开展的备课、课堂教学、课后互动等教学活动以及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须通过学校教学一体化平台留痕，通

过充分利用平台教学资源、创新教学应用，有效推动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通过建立优质线上教学资源逐步部分或全部替代线下课时。

三、提交材料要求

课程负责人依据专业拓展课课程标准（学习标准）模板编制（附件1），并将课程标准（学习标准）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各学院教学办公室汇总。

开课教研室主任及教学院长对课程标准（学习标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教学办公室填写《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拓展课程申报汇总表》（附件2），并以学院为单位将课程标准和汇总表（需加盖公章）于12月26日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wk1041@126.com）。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课程负责人要充分开展课程宣传、充分尊重学生选课的自主权，通过专业拓展课的开设强化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

2.对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有相同或相似的课程不重复开设。有实验实习内容的课程，应具有仪器设备及设施等基本条件。

3.在开课过程中，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院领导、学院督导、教研室主任等人员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检查，教务处及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教学督导随机抽查，确保专业拓展课程的

质量和效果，促进教学工作的规范化和高效化。

4.学校将于近期组织专家对拟开设的专业拓展课程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课程方能开设。同时，为了不断满足学生知识结构要求和课程建设发展需要，专业拓展课程会根据教学需要和检查评估情况持续开展新增建设或者淘汰工作，实现课程库动态调整。

特此通知。

附件：

- 1.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拓展课课程标准（学习标准）模板
- 2.安徽医科大学专业拓展课程申报汇总表

安徽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5年12月16日